

广州商学院

法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转专业考试大纲

一、法理

1.法的基本特征

- (1)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2.解决法律冲突的一般原则

- (1) 根本法优于普通法。
- (2)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3) 新法优于旧法。
- (4)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3.法治与人治的差异

- (1) 领导人或统治者的地位不同。在法治社会中，法律是至高无上的，领导人或统治者都必须服从法律。在人治社会中，领导人或统治者具有超越法律的权力。
- (2) 法律的地位和作用不同。法治社会奉行法律至上的原则，法律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并且法律既是手段更是目的。而在人治社会，由于领导人或统治者具有超越法律的权力，因此法律充其量只是领导人或统治者实现社会统治的工具。
- (3) 政治和观念基础不同。在现代社会，法治一般是以民主作为政治基础的，并且往往与自由、平等和人权等价值观念相联系。而人治则总是以专制集权作为政治基础，并且一般并不奉行与现代法治相联系的自由、平等、人权等价值观念。

4.“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 (1)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4)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 (5)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6)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7)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8)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9)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 (10)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 (11)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5.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要求

(1)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指一国所有的法律规范，能够良好地反映人民意志，满足社会生活的现实需要，作为一个整体其各个部分有机衔接、彼此协调，具有良好的逻辑结构，体系完整、结构科学、内容完善的理想状态。

(2) 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法治实施是指制度性质的法律规范得到有效执行和遵守，从而成为现实的过程，也是法律功能得以实现、作用得以发挥的过程。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就是指法律规范得到及时而有效实施的体制机制的总体。

(3) 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监督是约束公权力所必须，是确保法律实施的必须，是法治所必须。法治监督体系，是法治必不可少的保障，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良好法治的保证，也是重要的标志。

(4) 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法治的必要保证，是确保法治有效运行的外在体制机制的总体。法治保障体系是个新概念，就宏观目标而言，法治保障体系包括政治保障、制度保障、思想保障、组织保障、人才保障、运行保障等。

(5) 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已经成为一个较为完备的体系，党内法规体系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宪法

1. 宪法的特征

(1) 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最根本的问题。

(2)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3)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宪法的本质

(1) 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2)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3.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所谓刚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所谓柔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程序、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完全相同的宪法。

4. 新中国宪法的制定

1954年宪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也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中国人民行使制宪权的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意味着中国人民成为制宪权主体，有权独立自主地行使制宪权。

5. 宪法修改的方式

(1) 全面修改

全面修改又称整体修改，是指宪法修改机关对宪法的大部分内容（包括宪法结构）进行调整、变动，通过或批准整部宪法并重新予以颁布的活动。我国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及1982年宪法修改就属于全面修改。

(2) 部分修改

宪法的部分修改是指宪法修改机关根据宪法修改程序以决议或者修正案等方式对宪法文本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或变动的活动。全国人大于1979年、1980年对1978年宪法的两次

修改，以及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和 2018 年对 1982 年宪法的修改就属于部分修改。

6.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英国是近代宪法的发源地。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918 年《苏俄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7.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分类

(1)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从历史发展来看，资本主义国家宪法规定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立宪君主制；另一类是共和制。所谓立宪君主制，是指君主的权力按宪法规定受不同程度限制的政权组织形式。当今世界实行立宪君主制的只有英国、比利时、瑞典、荷兰和日本等少数国家。所谓共和制，就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期的政权组织形式。

(2)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在长期的社会主义政治实践中，主要有三种典型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第一，公社制。第二，苏维埃制。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

8.国家结构形式的分类

近现代国家主要采用单一制和联邦制两种国家结构形式。所谓单一制，就是由若干普通的行政区域或自治区构成统一主权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所谓联邦制，是指由两个或多个政治实体（州、邦、成员国）组成复合制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

9.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和学理的分类，公民的基本权利可分为七种类型：

- (1) 平等权。
- (2) 政治权利。
- (3) 宗教信仰自由。
- (4) 人身自由。
- (5) 社会经济权利。
- (6) 文化教育权利。
- (7) 监督权与请求权。

10.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2) 立法权。
- (3) 法律解释权。
- (4) 监督权。
- (5) 重大国家事项决定权。
- (6) 人事任免权。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12.监察委员会的职能

根据《监察法》的规定, 监察委员会具有三项职能: 一是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 二是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三是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13. 监察范围

- (1)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2)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3)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4)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5)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6)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14. 人民法院的组织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以及应司法改革而生的跨行政区划法院、互联网法院等。

15. 宪法的适用

宪法的适用是指宪法规定的特定国家机关适用宪法解决争议的活动。在我国,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监督宪法实施的国家机关, 有权适用宪法判断所有法律文件是否符合宪法。除此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因不具有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 无权直接适用宪法解决宪法上的争议。

16. 宪法监督制度的类型

为保证宪法的有效实施, 各国建立了不同的宪法监督体制。依照宪法监督机关、审查方式及审查程序的不同, 可分为普通法院审查制、专门机关审查制和代议机关审查制三种类型。

三、民法

1. 民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概念: 普通民法指规范一般民事关系的民法。如各国民法典。特别民法指规范特定方面、特定领域的民法。如《食品安全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

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2. 民法的渊源: 是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1)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行为规范, 它是最典型的成文法。(包括民法典、其他有权机关的民事立法文件)

(2) 习惯: 已经社会中出现并经长期反复适用, 为一般国民法律意识所接受的行为规范。

(3) 判例: 公开的、具有先例拘束性、被普遍化的, 由较高级别法院制定或认可的法院判决。

(4) 学理: 经法院采用的法学家就民法问题的观点。

事理之性质: 是案件中作为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之依据的有关事实本身的规定。

(5)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没有规定而适用国际惯例。

3. 民法的基本原则: 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

4.监护：监护是指对于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监护的种类：法定监护、意定监护、遗嘱监护、指定监护、临时监护。

5.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发生在民事主体之间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1)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 (2)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 (3) 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4) 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和财产性。

6.民事权利的种类：

- (1) 以民事权利所体现的利益的性质为依据划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
- (2) 以民事权利的作用为依据划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
- (3) 以民事权利的效力范围为依据划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
- (4) 以民事权利的依存关系为依据划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
- (5) 以民事权利与主体的关系为标准划分为专属权和非专属权；
- (6) 以民事权利是否已经取得为标准划分为既得权和期待权；
- (7) 原权利与救济权；

7.民事法律行为中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

重大误解是指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8.善意取得的概念及构成条件：是指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移转给他人或设定他物权，受让人因善意而依法取得该物的所有权或他物权的制度。善意取得所有权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标的物为依法可流通的动产或者不动产。
- (2) 让与人对所让与的标的物无处分权。
- (3) 标的物须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4)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 (5) 转让行为必须完成了物权变动的法定公示要求。

9.民事法律行为：基于意思表示而发生民事法律关系的合法行为。

10.意思表示：表意人将其期望发生某种法律效果的内在意图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过程。

11.双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指基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才能够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买卖。

12. 欺诈的构成要件:

- (1) 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行为
- (2) 欺诈人必须有欺诈的故意
- (3) 须表意人因相对人的欺诈而陷入错误
- (4) 须对方因陷入错误而为意思表示

13. 先履行抗辩权: 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并有先后履行顺序的, 后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或不适当履行时拒绝对方向自己提出的履行要求的权利。先履行抗辩权是后履行方的权利。

14. 同时履行抗辩权: 是指在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中, 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情况下, 享有拒绝对待给付的抗辩权。

15. 不安抗辩权: 指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 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16. 先诉抗辩权: 是指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权人向其请求履行保证责任时, 有权要求主债权人先就债务人财产诉请强制执行; 在主合同债权债务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 并就主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 保证人可以对主债权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特殊抗辩权。

17. 诉讼时效: 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的权利人使其丧失在诉讼中的胜诉权的法律制度。

18. 不当得利人返还不当得利, 包括原物和孳息。

四、刑法

1.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2. 我国刑法规定了三大原则, 包括: 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3. 我国刑法通说采用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 包括: 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等四个要件。

4. 没有行为就没有犯罪, 没有犯罪就没有刑罚。

5. 刑法上的行为主要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不应为而为”是作为犯罪, “应为而不为”是不作为犯罪。

6. 盗窃罪只能以作为的方式实现, 故意杀人罪既可以以作为的方式实现, 也可以以不作为的方式实现。

7.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两种主体。

8.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9.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10.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11.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结果,不认为是犯罪,不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12.根据我国《刑法》第 20 条第 3 款的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伤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13.共同犯罪主体必须是“二人以上”。

14.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15.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16.我国刑法中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其中主刑的种类有五种,分别是: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17.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对于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18.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以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构成绑架罪;因此,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儿的,构成绑架罪。

19.诈骗罪是指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并作出行为人所希望的财产处分。诈骗罪的基本构造为: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对方(受骗者)产生错误认识→对方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或者第三人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

20.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考试题型：

一、单项选择题（共 15 小题）

二、判断题（共 10 小题）

三、简答题（共 2 小题）

四、案例题（共 4 小题）

五、论述题（共 2 小题）